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

(2期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乙方):武汉等保测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 签订时间:2024年5月 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关于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2期 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订单:FWYJ4200002400719315)的成交结果,确定武汉 等保测评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承担"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2 期采购)"服务工作。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的规定,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b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甲方在网上商城的采购需求及相关附件文件;

2. 乙方在网上商城的报价承诺及相关附件文件;

3.《保密协议书》(附件1)。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标准规范、主管单位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从 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等两个方面,对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OA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 护测评,被测系统如下所示: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   |
|----|-----------------|------------|
| 1  | 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OA系统 | 三级待定,定级后备案 |

乙方应当全面分析被测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等级保护要求的差距,综合评价被测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针对检测发现的未达标部分,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形成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服务目标为最终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第三条 服务时间与要求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完成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OA系统的系统定级备案、等保初评、安全整改、等保复测、材料汇总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服务要求

(1) 文档内容要求: 乙方应详细描述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技术 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的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等。

(2)人员要求:乙方应当配置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资质的专业人员参与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至少一名中级以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资

质),且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和职责划分。

(3) 工具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乙方推荐及提供,应符 合国家相关要求,且必须经甲方确认后再使用。

(4)环境要求:乙方应详细描述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的具体要求,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运行环境。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 定级备案:按照公安部2007年发布的《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861号)文件要求,根据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以及信息系统遭到破坏后的危害程度,确定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OA系统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自主定级、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公安机关审核等工作。

 初评内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等相关国家标准,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OA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二是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 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对信息系统的物理机房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 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 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2)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对信息系统的通信网络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对信息系统的网络边界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4)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对信息系统的边界内部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5)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对信息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集中管理的情况进行测评, 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安全状况。

(6)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对信息系统的整个管理制度体系进行测评,包括安全策略、 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 (7)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对信息系统的整个管理组织架构进行测评,包括岗位设置、 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

(8)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对信息系统的人员管理模式进行测评,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

(9)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对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过程进行测评,包括建设过程中的 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 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管理等情况。

1

(10)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对信息系统的安全运维过程进行测评,包括运行维护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情况。

3. 整改内容: 乙方应针对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编制差 距分析报告,为甲方提供安全建设和安全加固方面的专业意见。同时,应协助甲方严格按 照差距分析报告内容,落实整改措施,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以满足等级保护要求。

4. 复测内容:乙方对差距分析报告中测评不通过的项目进行复测,直至满足等级保护 测评要求;乙方对整改后的内容进行最终确认,出具正式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并通过公安部门认可。

5. 材料汇总:乙方汇总等级保护测评阶段性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拓扑图、测 评记录、检测表、差距分析报告、整改实施方案、测评报告、定级报告、公安机关备案证 明等),保证通过评审、验收。

第五条 项目实施原则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满足以下原则:

1.保密性原则: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数据、文档、资料等敏感信息 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这些敏感信息 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的行为,在完成项目实施后及时清退或销毁这些敏感信息;乙方应在现 场测评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及时还原系统,确保系统中不遗留任何代码或可执行程序;乙方 应对参与本项目的测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与甲方签订长期保密协议。

2. 标准性原则: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 序号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                           |  |
|----|---|--|
| 1  |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  |
| 2  |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  |
| 3  | 《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  |
| 4  |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  |
| 5  | 《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
| 6  | 《GB/T 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
| 7  | 《GAT 6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     |  |
| 8  | 《GB/T 2102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        |  |
| 9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          |  |
| 10 |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
| 11 |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
| 12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
| 13 |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
| 14 |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
| 15 |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

Ż

3. 规范性原则:项目实施的过程和文档,应具有很好的规范性,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 可控性原则:项目工作进展要跟上进度表的时间安排,保证工作耗时在可控范围内。

5. 最小影响原则: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不能对系统和网络的稳定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数据的安全保护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6. 整体性原则: 等级保护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整体全面,需包含国家网络安全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1. 交付

(1) 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

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OA系统的系统定级报告、公安机关备案证明、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一式两份)。

(2)如果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OA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效果或测评报告不符合行 业主管部门的测评要求,乙方承诺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不另 行收费)。

当乙方按照以上两点验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后,甲方即可组织项目验收。

(3) 交付文档

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OA系统的系统定级报告、公安机关备案证明、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一式两份)。

2.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及时对该交付件进行验收。

3. 验收

甲方获得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OA系统的系统定级报告、公安机关备案证明、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一式两份),乙方方可申请项目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所有知识产权成果(乙方交付的湖北省交易(采购)中心OA系统的系统 定级报告、公安机关备案证明、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 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许可任意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交付的成果、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意第三方合法权益,不 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须在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 政责任、民事责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相关损失等)。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7\*24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3小时。

第九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2)本项目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由湖北省财政支付合同款,且甲方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费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附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000767423658J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帐 号: 566478650029

3. 附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武汉等保测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333438078Y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江大路 30 号 17 栋 2 层

电话: 027-828663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江大路支行

帐号: 42001116245053005997

第十条 保证与免责

1. 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机构,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 的义务。 Ż

2) 乙方保证全面、高效、有质量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售后服务)。

项目实施进度因甲方客观原因导致进度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可对项目进度作相应的延期。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应谨慎地在合同 范围内使用并注意保密。

2. 保密

获取对方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不得未经授权而传播或公开。本合同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甲方不对外公 开的信息以及其它的信息、资料,乙方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 何方式留存或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公开发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追究乙方 法律责任。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约定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对乙方 有效。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组建项目工作小组并落实到人,负责日常工作事务协调,根据实施需要调配甲方资源,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

3

1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指定小组领导人,确认项目负责人,合理安排并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协调工作,以保障顺利实施项目。

2)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湖 北省交易(采购)中心OA系统的系统定级报告、公安机关备案证明、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一 式两份)。

3)如果等级保护测评效果或测评报告不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测评要求,乙方承诺在
30个工作日内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不另行收费)。

4) 乙方按照以上2) 和3) 等两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后, 甲方即可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等保测评工作,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由乙方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3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 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同时根据损失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秘密或敏感信息泄露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 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同时根据损失程度承担赔偿或法律责任。

4.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误一天按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30%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劳动成果据实结算并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8 / 15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乙方不履行合同内容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经甲方3次催告或要求改正后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5日内退回全部已收款项,乙方收回已交付的货物。

 因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协商仍不能继续落实合同目的事宜,可以解除合同,互相不负 违约责任,并按法律规定处理合同解除后事宜。

3.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双方约定以合同尾部记载的单位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寄送至 上述地址即为送达,拒收或者被退回的,寄出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一方送达地址变 更,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有效。该地址也作为法律文书送达 地址。

第十七条 其它

 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壹式<u>伍</u>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u>叁</u>份,乙方<u>贰</u>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后生效。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保密协议书》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本合同为经过网上商城定 点服务采购,甲方在网上商城的采购需求及相关附件文件和乙方在网上商城的报价承诺 及相关附件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条款与甲方在 网上商城的采购需求及相关附件文件或乙方在网上商城的报价承诺及相关附件文件条款 发生冲突,则甲方有权选择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2025年 月28日 合同专用章

1

1

乙方:



附件1:《保密协议书》

## 保密协议书

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或接触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在内的所有工作文件,且将会在其履约过程中不断接触更多甲方信息、文件;乙方知悉其 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这些保密信息,将会损害甲方的权益。

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制度,订 立本保密协议,作为《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三级等保测评项目(2期采购)合同书》 (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双方确认在签署项目合同前已经 详细审阅过本协议内容,且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١

お水里アニン

1

## 第一条 释义

保密信息指项目合同生效日前后,乙方从甲方获取的任何及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 其他任何载体记载的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文件、设计、图纸、工程、工作流程、 处室名单、备忘录、预测和估计、报表、项目开发进度、工作计划、机关决议、电子邮件、 影音文件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下列含义:

1. 项目成员:本协议所涉及"项目成员"一词,并非仅限于与甲方存在履行合同关系 之人员,是指任何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因合作关系而可能知悉甲方工作秘密的人员,包 括但不限于项目成员、监理人员、联络成员等。

2. 知识产权:指全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专门技术、商业秘密及(或) 其它项目成果知识产权,以及相应的标的、权能、申请权及实施权。

3.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任何第三者所知悉,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

4.技术秘密:属商业秘密的一种,是指甲方研制、开发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掌握的、 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含草图)、试验结果和试验记录、工艺、 配方、样品、数据、计算机程序等等。技术信息可以是特定的完整的技术内容,构成一项 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某一产品、工艺、材料等技术或产品中 的部分技术要素。

5. 经营秘密:属商业秘密的一种,是甲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独特、有 较强竞争力尚未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资源、与甲方具有合作关系的单位和人员信息、

11 / 15

管理办法、经营方案、投资方案等经营信息。

6. 采取了保密措施:是指甲方采取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即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的保密协议、对甲方职工或与甲方有业务关系的他人提出保密要求等合理措施。

第二条 甲方秘密信息列示

下列均为甲方秘密信息: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者了解到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甲方工作流程等)。

۲

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职员的人事档案、工资性、劳务性收入及资料。

2) 甲方在不断经营和发展中所产生的甲方要求保密的工作内容、内部资料信息。

3) 其他不为公众所知悉, 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

2. 本协议所指秘密不仅限于归属于甲方的工作秘密,归属于甲方关联单位的工作秘密亦属于乙方保密范围。

3. 乙方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关联单位的工作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亦属于乙方 保密范围。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同意被甲方应用的,则该等信息属于乙方保密范围。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 自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至甲方宣布解密。

 乙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履约完毕后仍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秘密承担如同履约 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之商业秘密所承担的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履约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和不成文保密规章、制度,履 行与其履约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 乙方必须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 持有本协议约定的工作秘密,以保持其机密性。

2. 乙方承诺并保证严格保守本合同项下甲方之工作秘密, 乙方无论任何原因:

1) 不得直接或间接使任何第三者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这些信息;

2)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内部无关人员泄露/披露;

3) 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

 不得复制或披露包含甲方工作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给甲方内部无关人员或其他 任何第三者;

5) 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甲方工作秘密文件或资料、物品脱离甲方机关之控制。

6)对因工作保管、接触到的甲方之合约对象提交的文件/资料应妥善对待并报告、提交给甲方机要机关,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 甲方之工作秘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可能产生这种情况,即其虽被公知,但未产 生使该信息的其他部分整体成为公知知识或信息从而破坏其价值的,乙方同意对这各部分 或个别要素的公知不影响其对仍属秘密的信息所负有的保密义务。乙方承诺不会使用这些 信息或诱导第三人通过收集公开信息以整理出甲方的工作秘密,并以此证明该工作秘密已 不存在。

4. 乙方因履约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 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盘、仪器,以及其他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 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实用上的价值。

5. 乙方应当于履约完毕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向甲方返还属于甲方的财物,包 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 信息可以在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 他载体上,原载体上秘密信息消除。如果该秘密信息不可消除或复制,由乙方必须将载体 转交甲方。

第五条 乙方切实履行对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不使用义务

1. 甲方之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不包括乙方从其他渠道或公共领域已经知悉的信息,如 果乙方已经知悉这样的信息,乙方应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自从其他渠道或公 共领域知道信息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信息名称和来源,待甲方核实确认。如乙方 未按此办理,则视为乙方从甲方获知的工作秘密和保密信息,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的约定, 承担保密义务。

2. 对乙方与甲方项目范围有关的非本项目下发明,甲方有优先受让权。

 乙方履约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有关书面材料、磁盘等不得擅自带出甲方工作场所, 如因工作需要,须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甲方其他员工打听与自己履约工作无关的涉及本合同项下工作秘密和
保密信息的有关情况。

5.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履行合同完毕,应该清退所有属于甲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3 / 15

设计、数据、模型、实验记录、工作手册与工作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客户名单、笔记、备忘录、计划、图纸、工作日志、文件、软盘等等。乙方不得留下任何与清退资料有关的复制件或软盘。

6. 其他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保密制度执行的事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 接受处罚和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1)因过失泄露甲方机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经济损失,但给甲方正常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除追索经济赔偿之外,还可选择依法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方式处理。

2)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无论与乙方是否具有合同关系,除追索 经济赔偿之外,甲方还可选择依法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方式处理。

 乙方未履行对甲方的保密承诺,并对甲方的经济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据有关 法律规定向乙方追偿,并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

1. 双方确认,在签署项目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清楚理解了协议 条款的法律约束力。双方确认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并对自己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2. 本协议对任何一方的承继人、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3.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为管辖法院。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保密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北路252号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2025年 月 28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等保测评有限公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江大路 号\_17-30 栋 2 层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N'I BRA 签署日期: 2024年 5 月 28 日

